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 096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發布
中華民國 096 年 8 月 29 日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第 5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第 6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第 7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 8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第 9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第 10 次修正

一、借用說明：

1. 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書，於使用前 3 個月起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 1 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2. 活動內容限辦理有意身心健康之休閒及社教文化等非營利活動(本校有審核同意權)，負責人員須進行出入管制及場地安全管理，並於使用完畢後清潔及恢復原狀。
3. 借用本校場地若逢學校活動，以學校活動為優先，並請申請單位更換場地或時間或退還該時段租金。
4. 欲租借之場地非在本辦法「場地名稱」中者，則依據「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陳主管核定後會簽所屬單位辦理之。
5. 開放借用時段：
 - (1) 平日 08:00-20:00，寒暑假平日 08:00-17:00。
 - (2) 假日 09:00-17:00。
 - (3) 借用場地時段需配合本校實際開放時間。
6. 借用以每時段 1 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 1 單位時段者，以 1 單位時段計算。借用時間自佈置時開始起算，並包含預演或預先練習時間。逾時費用，依比例加收，逾半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超過校園開放時間者，依勞基法規定加收加班費。
7. 為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長期租借場地時，計價優惠方式如下：
 - (1) 一學期內租借次數在 15 次以下者，場地費依收費基準計算；
 - (2) 一學期內租借次數在 15~30 次者，場地費以 8 折計算；
 - (3) 一學期內租借次數在 30 次以上者，場地費以 6 折計算；
 - (4) 一學期之起迄計算：(a)自 8 月至翌年 1 月；(b)自 2 月至 7 月。
 - (5) 優惠計價僅限場地費，不包括冷氣、照明及瓦斯等費用。
 - (6) 以優惠方式計價時，費用依租借契約規定之時限前一次繳清。
8. 市府辦理或與其他行政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9. 保證金之收取辦法詳如收費基準表；申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本校停止其使用者，已繳納之借用場地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10. 場地使用完畢後，經本校檢查場地設施已恢復原狀且無公物損壞後，一週內通知無息歸還保證金。場地公物如有損壞，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校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扣抵者，得另行求償之。
11. 本校游泳池目前僅5月-10月開放機關、團體借用，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需自行聘僱合格救生員。

二、收費基準表：(以每時段1小時為計算單位)

計費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場地名稱	保證金	使用項目	費用/時段	備註
一	運動場	3000	場地使用費	1000 /小時	包含環型跑道及足球場。
			清潔管理費	500 /小時	
二	風雨操場	4000	場地使用費	1200 /小時	1. 整場包含2面，如僅借用1面，得減半收費。
			清潔管理費	800 /小時	
三	桌球室	400/桌	場地使用費	50 /桌/小時	
			清潔管理費	150 /桌/小時	
			冷氣費	280/小時	
四	游泳池	3000	場地使用費	750 /小時	1. 僅開放機關、團體借用。 2. 需自行聘僱合格救生員。 3. 借用場地時段需配合本校實際開放時間及游泳池開放時間(5月-10月)。 4. 如需換水另行計費。
			清潔管理費	750 /小時	
五	集合場	2400	場地使用費	600 /小時	
			清潔管理費	600 /小時	
六	川堂	400	場地使用費	100 /小時	
			清潔管理費	100 /小時	
七	英語情境教室	1500	場地使用費	500 /小時	
			清潔管理費	300 /小時	
			冷氣費	280/小時	
八	智慧教室	2000	場地使用費	600 /小時	
			清潔管理費	400 /小時	
			冷氣費	240/小時	
九	圖書館閱覽室	1600	場地使用費	500 /小時	
			清潔管理費	300 /小時	
			冷氣費	550/小時	
十	福窯	2000	場地使用費	1000 /小時	柴火及其他材料另計
十一	餐飲教室	900	場地使用費	350 /小時	如需使用瓦斯或烤箱，則每時段加收500元
			清潔管理費	100 /小時	
			冷氣費	200/小時	
十二	教室	700	場地使用費	250 /小時	
			清潔管理費	100 /小時	
			冷氣費	140/小時	

三、本辦法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陳校長核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	電話	家：_____ 公司：_____ 手機：_____
活動名稱	-----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情境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設備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場地借用費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照明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室內設備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普通用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租用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_____元 應繳費用：_____元 出納核章		
會簽單位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例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__時起至__年__月____日__時止

(每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並負責進出人員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借用場地為游泳池者，應依規定聘足合法救生員，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_____

負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